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72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曾管宣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134號，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021號，及移送併辦：114年度偵字第3294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曾管宣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㈠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原審判決後，被告曾管宣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提起上訴之旨(見本院卷第68、69頁），故本院以經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，僅就原判決關於刑部分是否合法、妥適予以審理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部分。

㈡本件原判決認定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。被告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及給予緩刑。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刑部分是否合法、妥適予以審理。

二、刑之減輕事由：

㈠被告係幫助犯，犯罪情節較正犯為輕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依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㈡被告所為幫助洗錢犯行，因被告於偵查及原審並未自白其所為幫助洗錢犯行，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。

三、撤銷改判理由及科刑審酌事項：

㈠原審經調查後，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，而予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：按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規定之「犯罪後之態度」為法院科刑時應審酌事項，其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，包括被告行為後，有無與被害人和解、賠償損害，是被告犯罪有無積極填補損害之作為，當然屬於應予審酌之科刑事項；本件被告犯罪後，於偵查及原審時均否認犯行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，且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黃筱雯達成和解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原審未及審酌，難認量刑允當。被告上訴主張原判決量刑太重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予撤銷改判。

㈡爰審酌被告具正常智識及社會經驗，卻輕率提供自己本案遠東商銀帳戶供他人從事詐欺取財、洗錢行為，除造成他人受有財產上損害外，並使得集團成員得以順利遂行詐欺取財及隱匿幕後、製造金流斷點，增加檢警查緝及告訴人求償之困難，助長詐騙歪風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，及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係一時貪利、手段、致如附表編號1至16所示被害人、告訴人共16名分別受有如附表編號1至16所示之損害，犯罪後於偵查及原審時均否認犯行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，除於原審時分別與如告訴人屈佳芳、鄭榮輝、林緯陵、洪佩珊、楊茹茜、林其成共6人達成和解或調解，並已支付部分賠償款項（見原審卷第87、91、95、99、103、131、135至136頁)外，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黃筱雯和解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暨考量被告自陳大專畢業之教育程度、未婚、從事科技業外包商，月薪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之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7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

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㈢不宜宣告緩刑之說明：

被告主張倘其入監將無法如期賠償，聲請為緩刑之宣告乙節。然緩刑之宣告與否，固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惟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，除應審查被告是否符合緩刑之法定要件外，仍應受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，以期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、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。本件被告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然近來詐欺犯罪案件層出不窮，經各國媒體反覆披載，嚴重影響我國國際形象，政府對此亦大力掃蕩，被告仍提供本案遠東商銀帳戶給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造成附表編號1至16之被害人、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失，受害人數多達16人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況被告犯罪後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行，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，耗費相當司法資源之態度，現尚有9名被害人仍未和解，本院斟酌上開各情，難認本案刑之宣告有何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不宜對被告為緩刑之宣告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吳靜怡、王曹吉欽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伊真移送併辦，檢察官董怡臻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煙平

法　官　吳炳桂

法　官　黃雅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游玉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編號：

編號	告訴人/被害人	詐騙時間及方式	匯款時間（民國）	匯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卷證出處
1	屈佳芳（提告）	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間，向告訴人屈佳芳佯稱：入金購買商城商品，待商城賣出商品賺取價差，穩賺不賠等語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。	113年9月8日20時7分許	5萬元	1.告訴人屈佳芳於警詢時之供述（見偵8021號卷，第93至95頁） 2.告訴人屈佳方轉帳交易明細表（見偵8021號卷，第103至105頁） 3.被告曾管宣所有之帳戶交易明細表（見偵8021號卷，第86至91頁）
2	張秀鳳（提告）	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間，向告訴人張秀鳳佯稱：可至指定網站投資，保	113年9月6日12時34許	5萬元	1.告訴人張秀鳳113年9月18日警詢筆錄（見偵8021號卷，第111至115頁） 2.告訴人張秀鳳永康區農會匯款回條、轉帳交易明細表、通聯紀錄、與

		證獲利、穩賺不賠等語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。			不詳詐欺者對話紀錄截圖、信用卡翻拍畫面（見偵8021號卷，第131至149頁） 3.被告曾管宣所有之帳戶交易明細表（見偵8021號卷，第86至91頁）
3	黃筱雯（提告）	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間，向告訴人黃筱雯佯稱：可至指定APP儲值投資，輕鬆賺錢等語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。	113年9月5日10時52分許	5萬元	1.告訴人黃筱雯113年9月30日警詢筆錄（見偵8021號卷，第153至159頁） 2.被告曾管宣所有之帳戶交易明細表（見偵8021號卷，第86至91頁）
			113年9月5日10時54分許	5萬元	
			113年9月5日11時11分許	5萬元	
4	鄭榮輝（提告）	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6日前某日，向告訴人鄭榮輝佯稱：可至指定APP儲值投資等語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。	113年9月6日12時53分許	5萬元	1.告訴人鄭榮輝113年10月5日警詢筆錄（見偵8021號卷，第173至175頁） 2.告訴人鄭榮輝與不詳詐欺者對話紀錄截圖、轉帳交易明細表、對話譯文（見偵8021號卷，第185至232頁） 3.被告曾管宣所有之帳戶交易明細表（見偵8021號卷，第86至91頁）
			113年9月6日12時55分許	5萬元	
5	林緯陵（提告）	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間，向告訴人林緯陵佯稱：可至指定網站投資股票，保證獲利、穩賺不賠等語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。	113年9月11日10時17分許	10萬元	1.告訴人林緯陵113年10月7日警詢筆錄（見偵8021號卷，第237至239頁） 2.告訴人林緯陵與不詳詐欺者對話紀錄截圖、轉帳交易明細表（見偵8021號卷，第247至256頁） 3.被告曾管宣所有之帳戶交易明細表（見偵8021號卷，第86至91頁）
			113年9月11日10時18分許	10萬元	

6	洪佩珊（提告）	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7日，向告訴人洪佩珊佯稱：可至指定網站投資股票等語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。	113年9月10日10時10分許	60萬元	1.告訴人洪佩珊於警詢時之供述（見偵8021號卷，第263至267、269至271頁） 2.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指認表、真實姓名對照表（見偵8021號卷，第275至277頁） 3. 盛寶金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存款憑條）、投資合作契約書（見偵8021號卷，第281至287頁） 4. 告訴人洪佩珊轉帳交易明細表、通聯紀錄、程聿萱身分證翻拍畫面（見偵8021號卷，第291至297頁） 5.被告曾管宣所有之帳戶交易明細表（見偵8021號卷，第86至91頁）
7	張淨凱	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5日，向被害人張淨凱佯稱：若要投資100萬元以下標的，須匯款5萬元才能加入收費會員投資群組等語，致被害人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。	113年9月10日10時53分許	5萬元	1.告訴人張淨凱113年10月12日警詢筆錄（見偵8021號卷，第303至304頁） 2.告訴人張淨凱與不詳詐欺者對話紀錄截圖、轉帳交易明細表（見偵8021號卷，第311至312頁） 3.被告曾管宣所有之帳戶交易明細表（見偵8021號卷，第86至91頁）
8	周豫梅	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間，向被害人周豫梅佯稱：可至指定APP投資等語，致被害人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。	113年9月5日10時54分許	10萬元	1.告訴人周豫梅於警詢時之供述（見偵8021號卷，第319至321、323至325頁） 2.告訴人周豫梅永豐銀行、玉山銀行、富邦銀行存簿封面影本、與不詳詐欺者對話紀錄截圖、轉帳交易明細表，

					（見偵8021號卷，第333至360頁） 3.被告曾管宣所有之帳戶交易明細表（見偵8021號卷，第86至91頁）
			113年9月5日10時56分許	10萬元	
9	鐘敏晏（提告）	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至8月間，向告訴人鐘敏晏佯稱：有付費加入會員標的群組等語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。	113年9月11日9時35分許	5萬元	1.告訴人鍾敏晏113年10月14日警詢筆錄（見偵8021號卷，第363至367頁） 2.告訴人鍾敏晏與不詳詐欺者對話紀錄截圖（見偵8021號卷，第375至376頁） 3.被告曾管宣所有之帳戶交易明細表（見偵8021號卷，第86至91頁）
10	楊茹茜（提告）	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間，向告訴人楊茹茜佯稱：繳會費加入群組，可提供更進階的標的等語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。	113年9月7日下午2時41分許	5萬元	1.告訴人楊如茜113年10月14日警詢筆錄（見偵8021號卷，第383至384頁） 2.告訴人楊如茜與不詳詐欺者對話紀錄截圖、轉帳交易明細表（見偵8021號卷，第391至401頁） 3.被告曾管宣所有之帳戶交易明細表（見偵8021號卷，第86至91頁）
11	李源峻（提告）	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至9月間，向告訴人李源峻佯稱：可至指定平台儲值投資等語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。	113年9月11日9時30分許	10萬元	1.告訴人李源峻113年10月17日警詢筆錄（見偵8021號卷，第409至412頁） 2.告訴人李源峻與不詳詐欺者對話紀錄截圖、轉帳交易明細表、投資契約書盛寶金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存款憑條）（見偵8021號卷，第419至442頁） 3.被告曾管宣所有之帳戶交易明細表（見偵8021號卷，第86至91頁）
			113年9月11日9時32分許	10萬元	
12	鄭智豪（提告）	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6日，向告訴人鄭智豪佯	113年9月6日11時26分許	15萬元	1.告訴人鄭智豪113年10月18日警詢筆錄（見偵8021號卷，第449至451頁）

		稱：可至指定APP投資等語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。			2.告訴人鄭智豪轉帳交易明細表、與不詳詐欺者對話紀錄截圖（見偵8021號卷，第457至487頁） 3.被告曾管宣所有之帳戶交易明細表（見偵8021號卷，第86至91頁）
			113年9月6日11時27分許	15萬元	
13	蔡淑瓊（提告）	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7日，向告訴人蔡淑瓊佯稱：可至指定平台投資等語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。	113年9月5日10時51分許	14萬元	1.告訴人蔡淑瓊113年10月20日警詢筆錄（見偵8021號卷，第499至507頁） 2.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指認表、真實姓名對照表（見偵8021號卷，第507至510頁） 3.被告曾管宣所有之帳戶交易明細表（見偵8021號卷，第86至91頁）
14	邱建欽（提告）	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0日，向告訴人邱建欽佯稱：可儲值投資股票等語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。	113年9月6日12時26分許	5萬元	1.告訴人邱建欽113年10月25日警詢筆錄（見偵8021號卷，第521至522頁） 2.告訴人邱建欽與不詳詐欺者對話紀錄截圖、轉帳交易明細表（見偵8021號卷，第529至536頁） 3.被告曾管宣所有之帳戶交易明細表（見偵8021號卷，第86至91頁）
			113年9月6日下午1時1分許	5萬元	
15	柯懋騰（提告）	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間，向告訴人柯懋騰佯稱：投資股票，穩賺不賠等語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。	113年9月5日10時53分許	10萬元	1.告訴人何懋騰114年1月19日警詢筆錄（見偵32947號卷，第41至47頁） 2.告訴人何懋騰與不詳詐欺者對話紀錄截圖、轉帳交易明細表（見偵32947號卷，第57至66頁） 3.被告曾管宣所有之帳戶交易明細表（見偵8021號卷，第86至91頁）
			113年9月5日10時54分許	10萬元	
16	林其成（提告）	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間，向告訴人佯稱：可至指定網站投資，保證獲	113年9月11日10時34許	45萬9,580元	1.告訴人林其成114年1月25日警詢筆錄（見偵32947號卷，第77至799頁） 2.告訴人林其成與不詳詐欺者度對話紀錄截圖、轉帳交易明細表（見偵3

		利、穩賺不賠等語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。			2947號卷，第85至91頁） 3.被告曾管宣所有之帳戶交易明細表（見偵8021號卷，第86至91頁）